

**WO/GA/54/****6**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7月2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第**25**次例会）**2021**年**10**月**4**日至**8**日，日内瓦**

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0年5月11日至6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通过《专利法条约》（PLT）的外交会议，在其《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议定声明》中，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和各缔约方，为促进PLT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的实施，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该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1]](#footnote-2)具体而言，外交会议请产权组织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
2. 依据上述议定声明，秘书处定期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展的旨在促进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的相关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信息。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的相关活动见本文件附件一。为便于参考，截至2021年5月PLT的缔约方名单载于附件二。
3. 此外，请议定声明第4项第三段中所指的“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供该段所规定的信息，以便大会监督和评估此种合作的进展。
4.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WO/GA/54/6）。

[后接附件]

### 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 为促进《专利法条约》（PLT）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的实施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 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1. 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为促进《专利法条约》（PLT）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的实施，即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2]](#footnote-3)提交电子文函，产权组织秘书处在以下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与合作：（a）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基础设施；和（b）《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电子通信。
2. 这些活动符合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局和机构的机构及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3]](#footnote-4)

A. 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基础设施

1. 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支持增强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业务系统，以便帮助它们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用数字注册簿，向它们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完全的在线服务。该计划当前两年期的一个关键重点是支持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转型，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办公应用程序套件（WIPO File、WIPO Publish和IPAS）升级为现代化的全功能技术。更多信息请查询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技术援助计划网站：https://www.wipo.int/cooperation/zh/technical\_assistance/。
2. 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以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与审查结果交换；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援助实现知识产权记录的数字化和编制用于在线出版和电子数据交换的数据；面向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对产权组织提供的系统给予支持。这些援助活动酌情考虑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方面的标准。现场培训、指导和区域培训讲习班在秘书处的活动中占很大比重，对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
3. 截至目前，有来自各区域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的90个知识产权局在积极使用产权组织业务解决方案进行各自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产权组织标准也被纳入了其中。

B. 《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电子通信

1. 鉴于PLT和PCT之间关系密切，应注意报告所涉期间PCT方面的下述进展。
2. 国际局（IB）继续开发和部署ePCT系统。现有两百多个不同国家逾80,000个注册用户使用ePCT。该系统还向各国家局/区域局开放，这些局现在可以按其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以及指定局（DO）的身份访问相应服务。截至目前，96个知识产权局正在使用这些附加服务。
3. 此外，Web申请解决方案ePCT-Filing为72个受理局所接受（截至2021年4月1日），它旨在取代PCT-SAFE并让所有主管局都有能力向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解决方案。ePCT用户界面以所有PCT国际公布语言提供：中文、阿拉伯文、德文、俄文、法文、韩文、葡萄牙文、日文、西班牙文和英文。
4. 另外，国际局现在提供全面托管的ePCT受理局服务，与ePCT-Filing Web申请解决方案兼容。这些服务向所有成员国的主管局开放，如果有的主管局没有能力或意愿为受理局业务开发、运行和维护本地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ePCT申请托管服务可使这些主管局为申请人提供与在自动化程度很高的主管局所享受的同等水平的服务。参与局只要求具备标准的Web浏览器和互联网连接（还有处理纸质申请文件的扫描仪）。国际局目前为若干个受理局托管ePCT服务器，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巴拿马、巴西、秘鲁、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菲律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肯尼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新加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的主管局以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欧亚专利局。
5. 除了上述所列服务，产权组织还在各局为ePCT服务生效的筹备工作中向其提供援助。这些援助既包括技术援助（例如：向受理局提供测试环境，以便测试端对端申请流程和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数据包），也包括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援助。为使PCT程序更加便利，多种ePCT功能已被引入或改进。2019年9月，新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推出，使ePCT发生了一些变化。用一个产权组织帐户登录，就可以使用已纳入该门户的所有产权组织在线知识产权服务，包括ePCT。
6. 在出现更高效、更易用的其他选择后，为三项传统业务开展了转型活动，文件WO/GA/43/15中已作报告。特别是，随着ePCT取代PCT-SAFE成为国际局用于PCT电子申请的解决方案，接受使用PCT-SAFE提交的PCT电子申请的受理局数量将从2013年的27个减为2021年7月1日的6个。但是，依然按时发布了新版的PCT-SAFE软件，以支持PCT法律和程序框架正在发生的转变，如PCT细则的多处变‍动。

[后接附件二]

专利法条约[[4]](#footnote-5)

（2000年，日内瓦）

2021年5月的情况

|  |  |
| --- | --- |
| **国家** | **国家成为《条约》成员的日期** |
|  |  |
| 阿尔巴尼亚 | 2010年5月17日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019年6月25日 |
| 亚美尼亚 | 2013年9月17日 |
| 澳大利亚 | 2009年3月16日 |
| 巴林 | 2005年12月15日 |
| 白俄罗斯 | 2016年10月21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012年5月9日 |
| 加拿大 | 2019年10月30日 |
| 克罗地亚 | 2005年4月28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18年8月22日 |
| 丹麦 | 2005年4月28日 |
| 爱沙尼亚 | 2005年4月28日 |
| 芬兰 | 2006年3月6日 |
| 法国 | 2010年1月5日 |
| 匈牙利 | 2008年3月12日 |
| 爱尔兰 | 2012年5月27日 |
| 日本 | 2016年6月11日 |
| 哈萨克斯坦[[5]](#footnote-6) | 2011年10月19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5年4月28日 |
| 拉脱维亚 | 2010年6月12日 |
| 利比里亚 | 2017年1月4日 |
| 列支敦士登 | 2009年12月18日 |
| 立陶宛 | 2012年2月3日 |
| 黑山 | 2012年3月9日 |
| 荷兰 | 2010年12月27日 |
| 尼日利亚 | 2005年4月28日 |
| 北马其顿 | 2010年4月22日 |
| 阿曼 | 2007年10月16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5年4月28日 |
| 罗马尼亚 | 2005年4月28日 |
| 俄罗斯联邦2 | 2009年8月12日 |
| 沙特阿拉伯 | 2013年8月3日 |
| 塞尔维亚 | 2010年8月20日 |
| 斯洛伐克 | 2005年4月28日 |
| 斯洛文尼亚 | 2005年4月28日 |
| 西班牙 | 2013年11月6日 |
| 瑞典 | 2007年12月27日 |
| 瑞士 | 2008年7月1日 |
| 土库曼斯坦 | 2021年7月19日 |
| 乌克兰 | 2005年4月28日 |
| 联合王国[[6]](#footnote-7) | 2006年3月22日 |
| 美利坚合众国2 | 2013年12月18日 |
| 乌兹别克斯坦 | 2006年7月19日 |

（总计：43个国家）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议定声明》第4项。 [↑](#footnote-ref-2)
2. 向PLT成员和非成员的国家都提供了技术援助与合作，不论其是否正在加入或批准PLT。 [↑](#footnote-ref-3)
3. 尤其见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10和24。 [↑](#footnote-ref-4)
4. 2005年4月28日生效。 [↑](#footnote-ref-5)
5. 作出第23条第（1）款的保留。 [↑](#footnote-ref-6)
6. 对条约的批准涉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马恩岛。 [↑](#footnote-ref-7)